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濱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
傳真：03-3393767

電子信箱：0771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850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三階段)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4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23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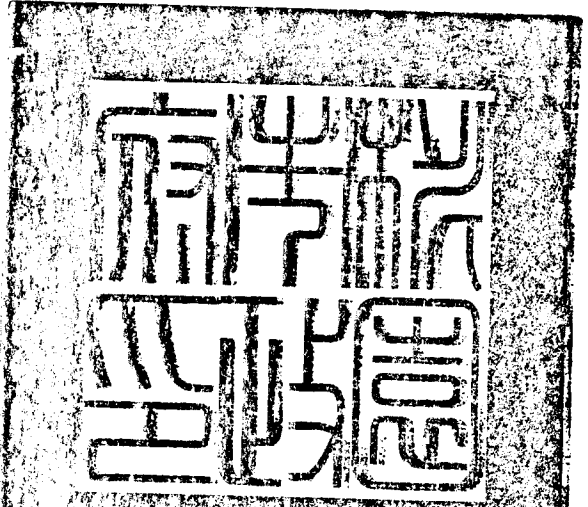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1850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』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三階段)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2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入口網(<http://www.tycg.gov.tw/ch/index.jsp>)及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